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障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常建鸣、刘晋平、傅磊、常建云、TED T.LIN、程建国六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常建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刘晋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傅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4)提名常建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5)提名 TED T.LIN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6)提名程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障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苏融、徐宇舟、鲁晓冬三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鲁晓冬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苏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徐宇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鲁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建鸣,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一〇一厂,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上海福士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鸣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1998 年创立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刘晋平,男,汉族,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电讯电机厂研究所,常州宝马集团,常州宝马集团精密电机厂。1998 年加入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浦鸣志公司董事等职务。

傅磊,女,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1998 年加入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常建云,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资源电子有限公司。2000 年加入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历任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日控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TED T.LIN,男,美国国籍,1947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8 年企业高级主管,31 年创业经验。2015 年创立美国 Lin Engineering 公司;2018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先锋研发团队负责人/副总裁,负责步进电机新技术培训及新技术产品研发。

程建国,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事业执行管理中心/全球开发中心(苏州)财务总监。2009 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苏融,男,汉族,中共党员,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黄苏融先生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育才奖、上海新能源汽车专家、中达学者、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专家等荣誉称号。曾任 IEEE 工业应用学会北京分会主席,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教授,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高校机电驱动与功能部件创新团队带头人。2018 年 1 月由上海大学退休科研岗位返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SAE 讲师、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小型电机副主任委员,全国专业标委会委员(旋转电机标委会和电工合金标委会)等。

徐宇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静安区司法局律师党工委委员,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徐宇舟先生曾先后为包括上海电气、华谊集团、机场集团、绿地集团、银联、锦江等多家国有集团提供国资国企法律服务,为各类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资管等金融机构提供各类金融信托及资产管理法律服务,曾经成功承办上海首次公务用车拍卖项目、上海首地方国企超短融债券发行项目、首批非上市公司小公募债发行项目等标杆性法律服务项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鲁晓冬,女,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障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举邵颂一、陆政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二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邵颂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陆政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颂一,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邵颂一先生曾任鸣志国贸销售经理,鸣志电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陆政一,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政一先生曾任鸣志电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常建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晋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傅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常建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 TED T.LIN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程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宇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鲁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邵颂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陆政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上述议案,第 4 项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上述议案,第 1、2、3、4 项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1/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为配合政府对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和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进入会场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分散就座,保持一定距离。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常建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晋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傅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常建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 TED T.LIN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程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宇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鲁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邵颂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陆政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目前,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600 万元增加至 42,016.5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41,600 万股增加至 42,016.5 万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1,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16.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016.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6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1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016.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2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股东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持有公司股份 1,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52%、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紫宸")持有公司股份 1,25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2%。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宝创、广东紫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开普云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72,8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814%。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宝创、广东紫宸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宝创、广东紫宸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1,4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9%,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持股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宝创	5%以下股东	1,420,000	2.1152%	IPO 前取得:1,420,000 股
广东紫宸	5%以下股东	1,252,840	1.8662%	IPO 前取得:1,252,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宝创	1,420,000	2.1152%	详见注 1
	广东紫宸	1,252,840	1.8662%	
	合计	2,672,840	3.9814%	—

注 1: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紫宸通过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宝创 2.79%的出资份额;(2)广东紫宸的股东柴鹏飞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19.00%的出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深圳宝创 13.9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3)广东紫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建红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5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4)广东紫宸的股东刘晓兰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27.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宝创	1,245,000	1.8545%	2021/11/1 ~ 2021/1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1.50 -36.04	40,574,058.54	175,000	0.2607%
广东紫宸	252,000	0.3754%	2021/11/17 ~ 2021/11/17	大宗交易	31.73 -31.73	7,995,960	1,000,840	1.49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深圳宝创、广东紫宸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深圳宝创、广东紫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依安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安明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的四级子公司依安明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依安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依安明阳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依安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依安明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依安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艳丽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龙腾名苑西商服 14 门
依安明阳是公司全资控股的